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三條 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及防範內線交易。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檢具足夠資訊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之，並依法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到懲處之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